

附件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行业环境总体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时,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应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应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2. 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控制要求	园区主导产业为: 化学工业、造纸工业、纺织印染工业、新材料、机械电子工业。项目不应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冲突。
	项目应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项目应满足园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距离要求。

类别	准入要求
	园区内枫树岗和茶叶岗安置小区 1000 米范围内不得引进气型污染项目，项目不得属于该范围内的气型污染项目。
3.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控制要求	项目不应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经开区西区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注重发展新材料、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东扩区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以化学工业、纺织印染工业、新材料工业为主，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企业，项目用地规划应满足管控要求。
	化工片区靠近园区边界的区域避免布局以气型污染为主或环境风险大的项目，项目不应属于位于园区边界的区域且以气型污染为主或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园区内电镀、无机化工、杂环类农药、纺织染整、化工等行业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项目不应存在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
4.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VOCs 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类别	准入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 2 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6.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7.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相应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及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类别	准入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工业》（HJ967-2018）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与湿式除尘组合工艺、滤筒除尘、高效过滤除尘的组合工艺、湿式除尘； ②硫酸雾、氯化氢：酸雾净化器、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收、碱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③汞及其化合物：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 ④沥青烟：活性炭吸附+静电除尘； ⑤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建议两级处理）； ⑥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喷淋、吸附、喷淋+吸附； ⑦氟化氢、磷化氢、硼化氢、硅烷：燃烧+喷淋、电离+喷淋 ⑧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类别	准入要求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总铅、总汞、总银、总镍、总镉、总钴、总铜：电化学法、膜分离法、化学混凝沉淀法、离子交换法、化学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等组合工艺； ②总锌、总锰、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生化法处理、活性污泥法、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反应器+缺/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 ③氟化物：CaCl ₂ 或Ca（OH） ₂ 二级或三级沉淀。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类别	准入要求
制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②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④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⑤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⑥电池制造行业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其他行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池制造行业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滤板式除尘； ②氯化氢、氨：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 ③甲苯、苯：活性炭吸附法（建议两级处理）、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④氮氧化物、氯化氢、氨、硫酸雾、甲醛、氰化氢：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⑤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 ⑥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类别	准入要求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③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④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②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 ③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 ④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 ⑤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 ⑥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

类别	准入要求
	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 ②二级处理： A/O、A₂/O、SBR 、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 ③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类别	准入要求
制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②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④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⑤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⑥铸造及铸造后的表面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镍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②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 ③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 ④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 ⑤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 ⑥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类别	准入要求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 ②二级处理：A/O、A ₂ /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 ③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②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④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⑤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⑥铸造及铸造后的表面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镍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谷物磨制、饲料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②臭气浓度：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收集经水封后排放；收集经处理后排放； ③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 ④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其他。 ②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法；其他。 ③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其他。 ④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BAF）、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高级氧化技术；人工湿地；其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类别	准入要求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④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臭区域投放除臭剂、产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将臭气采用引风机引至除臭装置处理； ③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类别	准入要求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预处理：粗（细）格栅；沉淀；过滤； 2）生化法处理：厌氧处理（UASB、EGSB、IC或其他）；好氧处理（O、MBBR、SBR或其他）；厌氧处理（UASB、EGSB、IC或其他）+好氧处理（A/O、MBBR、SBR或其他）； 3）除磷处理：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生物除磷；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4）深度处理：V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电渗析；人工湿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④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 ②颗粒物：喷淋洗涤、吸附、吸附洗涤-静电； ③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级处理设施：捞毛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及其他； 二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深度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臭氧、芬顿氧化、滤池/滤布、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及其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类别	准入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③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④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密闭等）并配备除尘系统、其他； ②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跨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 ③生物质锅炉烟气：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脱硫（石灰石/石灰-石膏等湿法、喷雾干燥法、循环流化床法）、脱硝（选择性催化还原、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低氮燃烧+非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硫脱硝一体法）。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级处理设施：捞毛机、格栅、中和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及其他；二级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深度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曝气生物滤池、高级氧化、臭氧、芬顿氧化、滤池/滤布、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及其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类别	准入要求
制要求	①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设置有锅炉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其他行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生物除臭;其他。 通过采取加强设备密封性、投放除臭剂以及其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预处理:捞毛;粗(细)格栅;沉淀;气浮;过选;其他。 生化法处理:活性污泥法;氧化沟法及其各种改良工艺;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 ² /O);载体流动床生物膜(MBBR);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膜生物反应器(MBR);

类别	准入要求
	其他。 深度处理：除磷；消毒；选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氧化塘；人工湿地。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设置有锅炉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其他行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别	准入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制鞋业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颗粒物：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其他。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 二级处理（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其他）。

类别	准入要求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④设置有锅炉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其他行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②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 ③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 ④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 ⑤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 ⑥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 ②二级处理：A/O、A₂/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 ③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③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类别	准入要求
	④ 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②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 ③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 ④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 ⑤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 ⑥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 ②二级处理：A/O、A₂/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 ③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类别	准入要求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④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袋式除尘、旋风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 ②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 ③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预处理设施：除油、沉淀、过滤； 生化处理设施；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 深度处理设施：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类别	准入要求
制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②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③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⑤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征求意见稿）、《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2-2018）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喷淋； ②氯：碱法喷淋； ③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洗涤、吸收、氧化、吸附、过滤； ④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级处理：过滤、气浮、混凝、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污泥床、活性污泥、序批式活性污泥（SBR）、厌氧/缺氧/好氧（A²/O）、缺氧/好氧（A/O）、氧化沟、膜生物（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 三级处理：混凝沉淀、气浮、过滤、臭氧氧化、催化氧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类别	准入要求
制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②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④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纸制品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征求意见稿）、《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喷淋； ②氯：碱法喷淋； ③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洗涤、吸收、氧化、吸附、过滤； ④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级处理：过滤、气浮、混凝、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污泥床、活性污泥、序批式活性污泥（SBR）、厌氧/缺氧/好氧（A²/O）、缺氧/好氧（A/O）、氧化沟、膜生物（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 三级处理：混凝沉淀、气浮、过滤、臭氧氧化、催化氧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类别	准入要求
	④ 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 ②甲苯、二甲苯：吸附、燃烧； ③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②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类别	准入要求
	④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⑤表面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⑥涉及橡胶制品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⑦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橡胶制品行业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

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 ②甲苯、二甲苯:吸附、燃烧; ③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类别	准入要求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②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④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⑤表面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⑥涉及橡胶制品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⑦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类别	准入要求
	（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橡胶制品行业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 ②二级处理：A/O、A ₂ /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 ③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类别	准入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塑料制品业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②甲苯、二甲苯：吸附、燃烧； ③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

类别	准入要求
	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 深度处理设施：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设置有锅炉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其他行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别	准入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②SO₂：当原料有机硫含量较低时，无需采取净化措施即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当原料中挥发性硫含量较高，不能达标排放时，采用窑磨一体化运行或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措施； ③氮氧化物：SNCR 与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分解炉分级燃烧等）结合； ④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循环回用：经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后回用。 ②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站：经隔油、过滤、生物接触氧化等处理后达到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后纳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②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准入要求
	（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③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 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②SO₂：当原料有机硫含量较低时，无需采取净化措施即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当原料中挥发性硫含量较高，不能达标排放时，采用窑磨一体化运行或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措施； ③氮氧化物：SNCR 与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分解炉分级燃烧等）结合； ④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循环回用：经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后回用。 ②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站：经隔油、过滤、生物接触氧化等处理后达到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后纳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类别	准入要求
	②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③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②SO₂：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③氮氧化物：低氮燃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 ④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

类别	准入要求
	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循环回用：均质+絮凝+沉淀； ②排入外环境：均质+絮凝+沉淀、均质+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②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类别	准入要求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856-2017）、《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 ②SO₂：使用低硫燃料、旋转喷雾法脱硫技术、烟气循环流化床法脱硫技术、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双碱法脱硫技术； ③氮氧化物：分级燃烧技术、全氧燃烧技术、纯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④氯化氢、氟化物（以总F计）、锡及其化合物：吸收塔、焚烧装置； ⑤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循环回用：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中和+絮凝+沉淀、破乳+萃取+生化、隔油+混凝+气浮等组合处理技术及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②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站：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中和+絮凝+沉淀、破乳+萃取+生化、隔油+混凝+气浮等组合处理技术及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类别	准入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③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856-2017)、《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静电除尘器（注明电场数，如三电场、四电场等）、袋式除尘器（注明滤料种类）、电袋复合除尘器（同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要求，注明电场数和滤料种类）、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 ②SO₂：使用低硫燃料、旋转喷雾法脱硫技术、烟气循环流化床法脱硫技术、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双碱法脱硫技术； ③氮氧化物：分级燃烧技术、全氧燃烧技术、纯氧燃烧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④氯化氢、氟化物（以总F计）、锡及其化合物：吸收塔、焚烧装置；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⑤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循环回用：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中和+絮凝+沉淀、破乳+萃取+生化、隔油+混凝+气浮等组合处理技术及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②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站：混凝+沉淀、混凝+沉淀+过滤、中和+絮凝+沉淀、破乳+萃取+生化、隔油+混凝+气浮等组合处理技术及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类别	准入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③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②SO₂：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③氮氧化物：清洁燃料使用、低氮燃烧法、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等； ④铅、镉、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原燃料控制、协同控制措施等清洁生产技术等； ⑤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

类别	准入要求
	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循环回用：均质+絮凝+沉淀； ②排入外环境：均质+絮凝+沉淀、均质+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生物处理技术（普通活性污泥法A/O法、接触氧化法、MBR法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②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

类别	准入要求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情况一览表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袋式除尘法、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 ②SO₂：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等； ③氮氧化物：SCR、SNCR、DSNCR等； ④沥青烟、苯并[a]芘：电捕焦油器、焚烧法、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 ⑤氟化物：氧化铝干法吸附、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 ⑥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内综合污水：物化法、生化法、中和+絮凝+沉淀+过滤； ②厂内生活污水：化粪池、生化法。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②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③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水旋、文丘里、石灰粉吸附、静电、纸盒过滤净化； ②氮氧化物：低氮燃烧； ③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

类别	准入要求
	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 ②二级处理：A/O、A ₂ /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 ③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类别	准入要求
制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②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③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其他行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电池制造行业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类别	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烟尘净化装置、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②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喷淋塔，碱液吸收； ③氨、硫化氢：喷淋塔，水吸收，碱液吸收，生物滤池，生物降解； ④SO₂：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⑤氮氧化物：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SCR+SNCR； ⑥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含油废水预处理设施；隔油、破乳、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膜处理； ②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 ③航天发动机试验废水车间处理设施；pH调节、化学氧化、吸附、消毒； 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类别	准入要求
制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②废气排放有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烟尘净化装置。 ②工业炉窑：除尘设施、袋式除尘、脱硫设施，燃用低硫燃料、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SCR+SNCR。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生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其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类别	准入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设置有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其他行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 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烟尘净化装置； ②工业炉窑：除尘设施、袋式除尘、脱硫设施，燃用低硫燃料、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SCR+SNCR。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生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其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类别	准入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设置有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其他行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摩托车制造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颗粒物：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烟尘净化装置； ②工业炉窑：除尘设施、袋式除尘、脱硫设施，燃用低硫燃料、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SCR+SNCR。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生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其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类别	准入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设置有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其他行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项目印刷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类别	准入要求
1.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项目新增总量部分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排污权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平衡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指标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依法获得，同时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核发之前落实，并纳入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审查。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须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实行区域内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工艺水平要求	禁止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设备，以及国家或湖南省明文规定的淘汰类设备，项目不应使用淘汰类设备。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或其他相应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要求，项目所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应属于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挥发性有机物a、特征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 ②生物质锅炉烟气：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SNCR-SCR/SCR+机械除尘+袋式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钠碱法/镁法脱硫。 4t及以上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废气达标后排放。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预处理：格栅、沉淀、过滤、气浮； ②生化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

类别	准入要求
	③深度处理：V型滤池、臭氧氧化、膜技术。
3.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时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振+隔声+消声。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应建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 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①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②设置有锅炉、备用发电机、工业炉窑等公用辅助设备的，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③优先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排气筒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废气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气筒应达到高度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德山污水处理厂未作出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厂界噪声应达标。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处置。

类别	准入要求
	其他指标执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其他指标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